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5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2018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转来的《关于向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江淮汽车提议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4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7日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6日-2018年5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5月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5月6日 15:00 至 2018年5月7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 23 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 313 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主持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戴茂方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275,998,22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9.67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75,854,222

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65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4,000 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07%。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9 人，代表股份 144,100 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75,965,7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882%；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4462%；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55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75,965,7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882%；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4462%；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55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965,7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882%；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4462%；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55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75,963,2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873%；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5.7113%；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28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965,7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882%；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4462%；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55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963,2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比例为 99.9873%；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5.7113%；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28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955,4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845%；反对 42,7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5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0.2984%；反对 4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9.6322%；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955,4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845%；反对 42,7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5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例为 0.015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0.2984%；反对 4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9.6322%；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8,965,6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747%；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252%；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3768%；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553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

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关于向控股股东江淮汽车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8,963,1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728%；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

例为 0.027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5.6419%；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2887%；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

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1、《关于公司 2018 年办理应收款项质押登记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963,1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873%；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27%；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5.6419%；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2887%；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965,6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882%；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

例为 0.011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3768%；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553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3、《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75,965,7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882%；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4462%；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55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4、《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8,965,6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747%；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252%；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3768%；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553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

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8,965,6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747%；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252%；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3768%；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553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

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刘海军律师和陆欢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